



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新编法学通论

汤琳俊 主编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新编法学通论

D920.0
7

主 编 汤琳俊

参 编 (以章节先后为序)

汤琳俊 蒋德海 许炳龙 潘小军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法学通论/汤琳俊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1
(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301-08629-6

I. 新… II. 汤… III. 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5080 号

书 名: 新编法学通论

著作责任者: 汤琳俊 主编

责任编辑: 安新文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7-301-08629-6/D·108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版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刷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8.5 印张 363 千字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华东政法学院
课程和教材建设委员会

主 任 何勤华

副主任 杜志淳 王立民 顾功耘 叶 青

委 员 刘宪权 张梓太 王虎华 杨正鸣 宣文俊

王嘉禔 张明军 岳川夫 徐永康 穆国舫

苏惠渔 游 伟 肖建国 刘丹华 殷啸虎

林燕萍 何 萍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一般理论	(1)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	(1)
第二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3)
第三节 法的起源与发展	(14)
第四节 法治	(24)
第五节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33)
第六节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38)
第七节 法律关系	(41)
第二章 宪法学	(47)
第一节 宪法的理论	(47)
第二节 国家性质和国家政体	(51)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7)
第四节 中央国家机关	(62)
第五节 司法制度	(66)
第六节 选举制度	(73)
第三章 行政法	(80)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80)
第二节 行政机关和公务员	(85)
第三节 行政行为	(89)
第四节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98)
第四章 刑法学	(112)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12)
第二节 犯罪	(115)
第三节 刑罚	(130)
第四节 刑事诉讼	(141)
第五章 民法学	(155)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55)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15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67)

第四节 物权·····	(173)
第五节 债权·····	(179)
第六节 人身权·····	(185)
第七节 知识产权·····	(187)
第八节 婚姻、家庭·····	(192)
第九节 财产继承权·····	(200)
第十节 民事责任和诉讼·····	(202)
第六章 商法学 ·····	(212)
第一节 商法概述·····	(212)
第二节 公司与企业·····	(216)
第三节 票据·····	(229)
第四节 保险·····	(236)
第七章 经济法学 ·····	(24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41)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	(244)
第三节 市场竞争法·····	(249)
第四节 环境资源保护法·····	(259)
第八章 国际法学 ·····	(268)
第一节 国际法·····	(268)
第二节 国际私法·····	(284)
后记 ·····	(293)

第一章 法的一般理论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哲学基础,全面地、历史地考察社会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揭示并解决法的一系列根本性问题的—门科学、系统的法律学说。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学理论,是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对社会法或法律现象所进行的分析研究,属于马克思主义法学。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是法律科学的简称,是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社会科学。法学以社会法的现象为研究对象。社会法律现象是法律存在和运动的各种表现形式,包括静态的法律现象和动态的法律现象两个方面。但是,无论是静态的还是动态的法律现象,都有其固有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所以,法学的使命不仅在于认识各种法律现象,还在于揭示其发展变化的规律。

法学作为—门社会科学,是以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的。对此,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这说明,法学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条件:(1)立法发展到复杂和广泛的程度,表明作为法学研究对象的法律资料有了一定的积累;(2)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他们对法律现象进行专门的研究,从而形成一个理论化、系统化的法律知识体系。东、西方的法学,分别形成于我国的春秋战国时期和西方的古代罗马国家。

由于法和法律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有着广泛的联系,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因此,在法学发展史上,不同时期、不同阶级、不同学派的思想家、法学家对法本身或法学的研究对象,往往有着不同的认识和理解,做出了不同的回答和解释。比如,有的认为法学应该主要研究法的价值和最高目的,即研究作为精神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9页。

在的理性法、正义法、自然法,并用以指导和评价实在法;有的主张法学的主要研究对象应该是现实社会中的实在法;有的主张法学应该主要研究法与社会的相互关系以及由此决定的社会功能和实效;有的认为法学研究的对象应该包括法的价值、法的形式和法的事实,等等。总之,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都是主观地、孤立地、抽象地就方法论,都没有也不可能对法本身以及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作出科学的解释。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立场出发,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对社会的法律现象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他们把法的现象同社会的经济、政治和其他现象联系起来进行分析和综合研究,不但对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作出了科学的回答,而且解答了法的一系列根本性的问题。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的意义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创立的。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马克思主义的同时,批判地继承了人类历史上优秀的法律文化遗产,总结了无产阶级斗争的经验,研究了法学领域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他们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德意志意识形态》和《共产党宣言》等著作中,研究了法与国家这两种复杂的社会现象,论述了法与社会经济的关系、法与国家之间的密切联系,揭示了法的物质制约性、法的阶级性、法发展的规律性以及法与民主、法与自由的相互关系,形成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在19世纪中期以后的近半个世纪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资本论》、《法兰西内战》、《反杜林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著作中,又进一步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内容。

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以前,法学领域几乎一直是有产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垄断的,他们为法学研究及其发展提供了大量的历史资料,在一定程度上含有真理的“微粒”。其中有的人在阐述法律现象的某些方面,已经达到相当完善的程度,提出了合乎科学的观点,有的法学或法律思想还起过巨大的历史进步作用。但是,由于受阶级的、时代的和世界观的多重限制,他们不可能从根本上科学地揭示法的本质、作用及其发展规律。马克思主义法学批判地继承与发展了以往法学的优秀历史文化成果,第一次代表了无产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利益,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使法学领域发生了根本变革。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构成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独具特征。它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 马克思主义法学科学地揭示了法的物质制约性。以往法学都在不同程度上以唯心史观为基础,或者否认法与经济的联系,或者否认经济对法的最终决

定作用。马克思主义法学在唯物史观的指导下,深入分析了法与经济及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之间的辩证关系,指出“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

2. 马克思主义法学科学地揭示了法的阶级性。各种非马克思主义法学尽管对法的本质有各种不同的解释,但都在不同的形式上否认法的阶级性,甚至认为法是超阶级的“社会公共意志”。马克思主义法学站在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利益的立场上,采用阶级分析方法,明确指出:法是由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制定、为一定阶级利益服务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3. 马克思主义法学科学地揭示了法的历史性。以往法学大都认为法是超阶级、超历史的,是永恒存在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则认为,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恒存在,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是一个历史过程。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也将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第二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 法和法律

汉字“法”的繁体是“灋”。根据东汉许慎《说文解字》的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法具有“平”、“直”和“公正裁决”的含义。

在中国古代文献中,法经常与“刑”、“律”通用。“刑”主要指人们应当做某种行为或禁止做某种行为,若有违反,就要受到刑罚处罚;“律”主要是“公平”、“划一”的意思。“刑”、“法”、“律”一般都是分开用的。在中国古代“重刑轻民”思想的影响下,法更侧重于“刑”的含义。

“法律”一词在清末民初才被广泛适用。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上的法律与法的含义相同,是指法的整体或抽象意义上的法,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狭义上的法即具体意义上的法,是专指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在我国,广义上的法律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狭义上的法律专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8页。

在英语中, The Law 表示抽象的、广义的法, A Law 或 Law 表示具体的、狭义的法。Law 除了法律的含义外, 还有规律、法则等内涵。

(二) 法的本质

从哲学意义上讲, 本质是事物的内在规定性。法的本质, 就是法的根本属性。对于什么是法的本质, 不同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具有不同的回答。从历史上看, 各种非马克思主义法学就其整体来说, 本质上都是剥削阶级法学, 是为少数人的利益服务的; 就其方法论来说, 都是以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哲学观为指导的, 或者将法的本质归结为某种精神力量, 把法说成是“神的意志”、“民族精神”、“人的理性”、“社会公共意志”, 或者将法视为单纯的规则体系, 把法说成是“主权者的命令”、“纯粹的规范”等。总之, 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站在本阶级的立场上, 对法的本质这个法学领域最为根本性的问题作出的是有利于本阶级利益的回答。尽管其中也包含某些“真理的微粒”, 甚至对某些方面和某些过程的认识已达到了相当完善的程度, 但是, 由于受到阶级的、世界观的和方法论的多重限制, 他们都没有从根本上揭示法的本质、作用及其发展规律。

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揭示法的本质时, 深入研究了国家与法这两种复杂的社会现象, 研究了法与经济关系及法与国家之间的紧密联系, 不但从阶级根源上, 而且从经济根源上发掘其本质属性, 从而揭示了法的阶级性、国家意志性和物质制约性。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 法的本质是由特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通过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共同的和根本的意志。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法的本质的分析, 并不是把法的本质归结为某种单一的属性, 而是从法与统治阶级意志的关系、法与国家政权的关系、法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关系三个层次来进行的。

首先,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 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居于统治地位, 有必要、也有可能利用这一优势将本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 体现为法律。但应当指出,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统治阶级作为一个整体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形成的共同意志, 是统治阶级内部各个成员的意志相互作用而产生的“合力意志”。

其次, 法是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国家是“社会的正式代表”, 所谓国家意志, 就是经过国家政权表现出来的意志, 是一切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的共同准则。法是统治阶级的根本意志、共同意志的体现, 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使法具有了国家意志的外在表现形式。统治阶级一旦把本阶级的意志宣布为国家意志, 就可以国家名义在全社会推行。但应当指出, 法是国家意志的重要表现形式, 但不是惟一表现形式。

最后, 法的内容决定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凭空产生的, 也不是该阶级固有的, 而是来源于一定的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所决定的

社会公共利益和需要。物质生活条件即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经常的和必要的条件,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地理环境和人口状况,其中,生产方式是主要方面,它决定着法的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由于社会各阶级政治、经济地位的不同,他们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也不同。统治阶级总是希望利用和建立有利于自己生存、发展和统治的物质生活条件,并且通过法律为其服务。但应当指出,法的内容决定于该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这是从终极意义上讲的,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忽略物质生活条件以外的政治、民族精神、科技、传统文化等因素对法的内容的影响。

这三个层次的本质是内在联系的、统一的。正是法的这三个层次的本质属性,将它与其他社会现象区别开来,以特定的社会现象而存在。

二、法的基本特征

法的基本特征是法的本质的外化,是法本身固有的内在规定性,也是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的重要标志。

(一) 国家创制性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是由国家制定、认可的。制定、认可是统治阶级把本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两种途径,也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基本方式。制定,是指有关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职权和程序创制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通过这种方式产生的法律,称为制定法或成文法;认可,是指有关国家机关赋予社会上已经存在的某种行为规范以法的效力,通过这种方式产生的法律,称为不成文法或习惯法。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表明法律来源于国家。任何法律规范的创制,都是以国家的名义来进行的,而不是以立法者个人的名义进行的。因此,立法者在创制法律的时候,必须从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出发,站在国家利益的立场上,把“国家意志”上升为法律。这一特征还表明,法与国家权力之间有着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没有国家权力的支撑,任何法律规范都将无从产生、更无从颁布实施,所以,法律规范具有极大的权威性,任何其他社会规范都不得与法律相抵触,任何违反法律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追究。

(二) 普遍适用性

法的普遍适用性是指法作为一个整体在国家主权范围内或法所规定的界限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即任何合法行为都无一例外地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违法行为也都无一例外地受到法律的追究。法是以国家名义制定、认可的,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因此是一种普遍适用的社会规范。它是为一切社会主体提供的行为准则,它的适用对象是抽象的人、一般的人,而不是具体的人、特定的人。法并不是为特别保护个别人的利益而制定,也不是为特别约束个别人的行为而设立。法的普遍性是把法作为一个整体而言的,并不意味着每一部特定的法律都

在一国全部领域内对所有的人生效。事实上,有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只对地区有效;有些规范性法律文件还可以在一国领域外发生效力;还有一些规范性法律文件是针对某一类社会成员而制定的,对其他社会成员不发生法律效力。

(三) 特殊规范性

法作为一个整体主要是由法律规范构成的,但又不仅仅是法律规范,还有法律概念、法律原则的构成要素。法律规范是关于某种实施状态下人们的权利、义务的一般性规定,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模式、指引方向;法律概念是对法律生活中经常使用的一些专门术语的抽象、概括而形成的、具有特定法律意义的概念,是对各种有关法律的事物、状态、行为进行分类和概括的权威性范畴;法律原则是法律规范的基础或在法律中较为稳定的原理和准则,它直接决定了法律制度的基本性质、内容和价值趋向,是正确理解法律、运用法律的指南。法的主要内容是法律规范。

从逻辑上说,每一法律规范都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部分构成。行为模式是从大量实际行动中概括出来作为行为理论的抽象、基本框架或标准,它不是实际行为本身、没有实际行为中的具体细节,是关于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和必须做什么的规定;法律后果一般是指法律对具体法律意义的行为赋予某种结果。它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肯定性后果和否定性后果,前者包括承认、保护和奖励,后者包括否定、撤销和制裁。

(四) 国家强制性

强制性是行为规范所具有的、借助一定社会力量迫使人们遵守的性质。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所谓国家强制力,是由国家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组织的国家暴力。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当法设定的权利义务不能实现时,就必须由专门的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来适用法律、保证法的实现。但是,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并不意味着在法律实施的全过程中都必须直接借助于国家威慑力。在正常情况下,国家强制力隐而不发,只有当法律运行受到破坏即有人作出了违法行为的时候,国家强制力才显现出来,对违法者进行法律强制。所以不应过分迷信国家强制力的运用,因为,在运用国家强制力的场合,人们是被迫遵守法律的,而运用国家强制力需要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这会提高法律运行的成本,不符合法律的经济性原则。正如美国学者埃德加·博登海默所说:“如果有必要将主要依赖政府强力作为实施法律命令的手段,那么这只能表明该法律制度机能失灵而不是肯定其效力与功效。”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一) 社会主义法律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首先在于它的阶级本质,即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国

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

正如毛泽东指出的那样：“人民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的法、1949年新中国成立前后几年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时期的法和自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开始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在阶级本质上说，都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首先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由工人阶级的特点及其在国家政权中的地位决定的。工人阶级与先进的生产方式相联系，是最先进的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由于现代化大生产的劳动条件和集体的生活条件，使工人阶级最富革命的彻底性、组织纪律性和集体主义精神。因此，工人阶级在我国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居于领导地位，起主导作用。社会主义法律只有首先反映工人阶级的意志，才能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法律的阶级性。然而，建设社会主义、解放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实现祖国的繁荣富强，不只是工人阶级一个阶级的事业，而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一切拥护社会主义和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共同事业，是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在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事业中，没有工人阶级的领导，就不可能实现建设社会主义的历史任务。但是，工人阶级如果不团结和依靠农民、知识分子和一切拥护社会主义和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单靠自己一个阶级的力量也不可能完成建设社会主义的历史使命。因此，社会主义法律不仅体现工人阶级的意志，而且也体现广大人民的意志。作为领导阶级，工人阶级的意志在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中起着领导和指导作用。当然，社会主义法律也必须反映和体现广大人民的利益和要求，应该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

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法律所体现的共同意志并非是社会各阶级、各阶层意志的简单相加，更不是这些阶级或阶层中个别人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各阶级利益相互作用的结果。当前则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的共同意志，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维护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共同意志，是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共同意志，这一共同意志是我国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和根本利益的体现。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所体现的共同意志不可能是自发形成的，它是在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发扬民主、总结经验教训、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发展的规律性和集中正确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我国现阶段的法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社会都必须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我国在生产落后、市场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的特定历史阶段，而且是一个很长的历

史阶段。初级阶段的社会经济和阶级结构决定了初级阶段法所体现的阶级意志的内容,初级阶段上层建筑的其他因素也对法的内容有着很大的影响。所以,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是党制定一切方针和政策、国家制定一切法律和法规的根本依据。

在我国初级阶段法的本质问题上,还有一个如何看待“一国两制”条件下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本质的问题。“一国两制”是我们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指导下,从世界和中国的实际出发,提出的处理香港、澳门和台湾回归、和平统一祖国的基本国策。根据这一基本国策,在我国领域内,大陆和回归后的香港及澳门将分别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实行“一国两制”。从法律制度方面来说,一国两制必然会造成大陆实行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和香港、澳门等特别行政区实行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一国两法”局面。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内实行资本主义法律制度,会不会影响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性质?我们的回答是否定的。首先,“一国两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前提、以大陆社会主义制度为主体,因而“一国两法”也是以大陆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为主体的,而特别行政区实行的资本主义法律制度在我国法律制度中则是处于非主体地位,这就决定了“一国两制”条件下的我国的法律仍然是社会主义性质。其次,我国的特别行政区在“一国两制”条件下实行的资本主义法律制度,不同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具有两面性:一方面,它是一种资本主义性质的法律;另一方面,它又是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之规定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法律。况且,特别行政区原有的法律也不是原封不动地都被保留下来,如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香港原有的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基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进行修改者外,予以保留。这说明特别行政区原有的法律被保留下来的都是符合基本法的内容和条款的,再加上,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的立法也必须以基本法为依据。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法律,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综上所述,可见在“一国两制”的条件下,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确实发生了某些结构性的变化,但我国法律的社会主义性质并没有任何改变。从总体上说,仍然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在内的全国广大人民意志的反映。

(二)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征

1. 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法律区别于剥削阶级法律的最基本的特征。社会主义法律与以往剥削阶级法律一样,都是取得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体现,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但是,社会主义法律的阶级基础与以往剥削阶级法律相比又有着本质的不同,因而导致了两者的根本区别。

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律不管如何美化和粉饰,本质上都是少数剥削阶级意志

的反映,是维护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和剥削制度的,其阶级性和人民性是不相容的,即使是被西方学者标榜为“全民性”、“公益性”的资本主义法律也不例外。虽然,剥削阶级法律有时也被迫地反映人民大众的某些要求,但总体上仍是与人民大众的利益相违背。

社会主义法律则与此相反。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从根本上铲除了以往旧法的阶级性和人民性相冲突的根源。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和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基础,决定了社会主义法律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为内容,它的根本使命是保护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社会主义法律所体现的意志和担负的历史使命,使它冲破了历史上一切旧法只代表和维护占人口极少数的剥削阶级狭隘私利的界限,获得了广泛的人民性。社会主义法律的阶级性和人民性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社会主义法律的阶级性通过对全体人民共同意志和利益的确认表现出来。而且,随着我国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向前发展,社会主义法律的阶级性和人民性日益趋于一致。

2. 社会性和民主性的统一。法律的社会性主要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指与政治职能相对应的法律的社会职能,即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二是指一定社会的法律具有不同程度适应社会发展要求、促进社会进步的作用。法律的民主性,是指法律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任何历史类型的法律在一定的时间、空间范围内,在一定的程度上都具有社会性,但并非都具有真正意义上的民主性。

一切私有制社会的法律由于它确认和保障的是少数人的民主,它执行一定的社会公共职能是以维护其对广大人民的统治为目的、以维护剥削阶级民主和国家政权不受侵犯为极限的。因此,作为反映剥削阶级经济利益和民主要求的私有制社会的法律,虽然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在一定的条件下,也有促进社会进步的作用,但是当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冲破现有生产关系束缚、危及它所拥有的政治权力时,就必然会成为阻碍社会进步的桎梏,最终逃脱不出被消灭的命运。一切剥削阶级法律的社会性和民主性,都具有明显的阶级局限性。

与一切私有制社会的法律相反,在社会主义社会,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社会主义法律所保障的民主是以劳动者为主体的绝大多数人的民主。我国法律明确规定了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和人民行使权力的基本政治制度、方法和措施;法律还规定公民享有广泛而人人平等的权利和自由,废除了各种形式的特权;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还保障了公民的民主权利不受敌对势力的破坏。尽管社会主义法律还有待于逐步完善和发展,但就其本质和整体来讲,是能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促进社会进步的。社会主义法律虽然受各种因素的影响,也会出现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情况,但是,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决定

了它能够依靠社会制度本身的力量改革其不适应的方面,使其适应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要求。

社会主义法律执行社会公共职能与剥削阶级法律执行社会公共职能,也有着根本不同的性质。这主要表现为:一方面,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已不存在剥削阶级,法律的专政职能降至次要地位,法律组织经济文化的社会职能已上升至主要地位,国家加强了对社会经济、文教、科技、卫生、环保、社会福利等方面的法律调整,使法律的社会职能的范围更加广泛;另一方面,社会主义法律执行社会公共职能的出发点和最终目的,都是为全体人民谋幸福、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在社会主义社会,法律的社会性与民主性真正得以统一。

3. 科学性和公正性的统一。法律的科学性是指法与客观规律的关系、法律反映客观规律的程度。法律愈能反映客观规律,其科学性程度就愈高。法律的科学性是法律生命力之所在。法律要使自己能在现实生活中行之有效、切实得以贯彻实施,就必须反映和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从这个意义上说,任何历史类型的法律都有一定的符合客观规律的成分,有一定的科学性。但是,由于剥削阶级的阶级偏见和唯心史观的局限,剥削阶级法律往往不能真正地、充分地反映客观规律,甚至与客观规律相违背。一般说来,当剥削阶级处于上升时期,当它的某些利益与社会发展的要求相一致时,剥削阶级法律在一定程度上也能反映社会发展规律的要求,具有一定科学性。但是,当这个阶级从革命转向腐朽没落、其阶级利益同社会发展规律的要求发生矛盾时,它所制定的法律也就会逐步丧失科学性。体现剥削阶级意志和利益、维护剥削制度的各种历史类型的法律,从本质和整体上来说,都是与客观规律相违背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同社会发展规律的相一致,这就为社会主义法律反映社会发展规律提供了客观基础和可能性。社会主义国家运用法律的手段不断地改革与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某些环节和方面,从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满足全体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因此从本质上讲,社会主义法律能够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最充分地反映客观规律的要求,具有高度的科学性。社会主义法律的科学性,不仅表现在它的本质、内容和原则根源于社会自身发展的内在需要,而且还表现在它吸取了以往各种法律体系长期积累的符合客观规律的成分、包容了人类法律文化的一切积极成果。社会主义法律应当反映客观规律,但社会主义法律能否反映客观规律,则是个比较复杂的问题。除了立法过程中应力求掌握客观规律外,还涉及到其他诸多因素,如人们的认识能力、工作方法、法律意识等,特别是党和国家所采用的领导体制和指导方针、政策的正确与否等,都会影响法律的科学性。所以,社会主义法律也不是在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都能反映客观

要求的。但这与剥削阶级法律为维护阶级私利而抗拒客观规律是根本不同的。造成社会主义法律不能反映客观规律要求的原因归根结底,主要是认识问题,而不是根源于社会主义代表的广大人民利益与客观规律的矛盾和冲突。因而,以人民利益为重的共产党及其领导的国家机关,一定会总结经验教训,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使社会主义法律反映客观规律的要求。我国法律建设的曲折经历就是最好的证明。

法律的公正性是对法律的一种主观评价。一切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以及一些空想社会主义者和无政府主义者,往往从唯心史观出发,鼓吹抽象的公平、正义观,并把它作为衡量某种社会制度和法的准则。唯物史观认为,世界上没有抽象的、永恒的公平和正义,任何一种主观评价都有其客观基础,有其特定的历史内容和阶级含义。恩格斯指出:公正、正义“始终只是现存经济关系的其保守方面或在其革命方面的观念化、神圣化的表现”^①。公正作为一种主观评价从来就有强烈的主体色彩,它与主体的阶级归属、认识水平密切相关。所以,衡量某种法律是否公正,只能以它所反映的经济关系的内容和性质,以及它对社会发展的作用为尺度。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的公正观,说到底都是为少数剥削者剥削和奴役广大人民辩护的,是把不公平当成公平、非正义当作正义。相反,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法律,真实地反映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不但废除了各种形式的特权,而且以统一的尺度平等地对待一切社会成员、保障公民享有广泛而真实的权利和自由、促使个人的全面发展。社会主义法律的公正性是广大人民公正观的体现。这种公正性的内容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所要求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相吻合的,是以符合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要求为基础的。因此,只有社会主义法才能实现法的公正性与科学性的统一。

(三) 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原则

法律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国家各法律部门和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各环节的总的指导思想或总的指导方针。法律的基本原则是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生活规律性的反映,是法律的本质和内容的体现。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原则集中反映了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法律的根本性质,是社会主义法律的“灵魂”。它对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及其发展方向,对各个法律部门以及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各个环节的法律实践活动,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1. 社会主义原则

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其根本使命是促进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9页。